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伯翰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伯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除後述更正部分以外，與起訴書之記載均相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2項規定，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妳還在外面」更正為「你還在外面」。

二、證據名稱

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盧朝財於警詢中之證述、被害人提供之錄影光碟、錄影畫面截圖。

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被告辯詞）不採納之理由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主張其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言詞係在自言自語，並非針對被害人。然依被告所為言詞內容，已可特定受話對象即為本案被害人，且「直接給你打死掉」等語，足使被害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此並經證人即被害人盧朝財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偵字卷第30頁）。是被告上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無從憑採。

四、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本院審酌

01 被告以言詞恐嚇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
02 安全，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未能就所涉犯行如實坦承
03 之犯後態度，及被害人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之意見、卷內無
04 證據顯示被害人所受損害已獲填補等節，兼衡被告之素行、
05 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
06 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
08 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84條
10 之1第1項第1款、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莊季慈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2279號

28 被 告 魏伯翰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桃園○○○○○○○○○○)

居桃園市○○區○○○0段000巷0號6
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魏伯翰與盧朝財素昧平生，魏伯翰於民國112 年5 月20日11
時4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巷00號，見盧朝財所有
之政治宣傳車停放在上開地點，而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危
安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向盧朝財恫稱：「等下我走回來妳
還在外面，我就直接給你打死掉」等語，使其心生畏懼，致
生危害於安全。嗣盧朝財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魏伯翰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有向被害人盧朝財說上 開之言論之事實。
2	被害人盧朝財警詢時之陳 述	證明其遭被告以上開言語恫 嚇之事實。
3	被害人提供之錄影畫面檔 案暨截圖照片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 上開言語恫嚇被害人之事 實。
4	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朝被害人恫稱上開 言語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條恐嚇危害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許 振 榕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5 書 記 官 盧 靜 儀